**关于《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**

现就我局起草的《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必要性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”的重要指示，2017年省委、省政府提出，生活垃圾治理“一年见成效、三年大变样、五年全面决胜”的目标，努力打造全国生活垃圾治理先行区。四年多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省分类办的正确指导下，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不懈努力下，分类投放、处理系统已建成并不断完善，分类氛围已逐步形成并不断提升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但因体制、机制等因素影响，分类收集、运输系统不够健全，存在短板、弱项，严重影响了市民分类积极性提升和整体工作推进。为全面落实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和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坚决打赢垃圾治理攻坚战，全面完成决胜目标任务，在此时研究制订“分类收运制度”显得尤为必要。

**二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坚持以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，紧扣“源头减量、全程分类”目标，落实“全力决战先行区、全面决胜攻坚战”决心，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网络，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，全面提升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。

**三、《办法》制定依据**

（一）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。

**四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**

《办法》共有总体要求、实施范围、主要内容等三方面内容，其中主要内容分为：

（一）建立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车辆信息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加强进站作业日常管理。

（三）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信用评价机制。